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货物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教育系统中小学（园）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牛羊肉、猪肉类标项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排、鲜羊肉剔骨肉、鲜羊肉连骨肉、鲜羊前腿、鲜羊后腿、羊肉（整）、牛排骨、鲜牛肉后腿、鲜牛肉前腿、牛腩、牛肋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凯瑞牧蓝羊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肉精瘦肉、猪后肘子、猪前肘子、猪颈背肌肉（里脊）、猪肉五花肉、猪辅系列、排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海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安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